

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 
討論文件

## 立法會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

### 食物業牌照申請宗數及處理申請所需時間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在二零零二年、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處理食肆和非食肆食物業牌照申請的宗數，以及處理這些申請所需時間。

#### 背景

2. 食環署發出的食物業牌照主要分兩類：食肆牌照及非食肆食物業牌照。食肆牌照包括普通食肆、水上食肆和小食食肆牌照。過去三年，食環署沒有發出水上食肆牌照。非食肆食物業牌照包括食物製造廠、新鮮糧食店、工廠食堂、燒味及滷味店、烘製麪包餅食店、凍房、冰凍甜點製造廠和奶品廠牌照。

3. 食物業牌照的申請都是由食環署設於港島、九龍及新界的三個牌照辦事處處理。食環署為各類食物業牌照簽發正式和暫准牌照。暫准牌照的申請人必須同時申領正式牌照。

#### 申請宗數及處理時間

4. 食環署在二零零二年、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處理食肆和非食肆食物業牌照申請的宗數，以及處理申請所需時間，詳見附錄 I 及附錄 II。

5. 請委員注意下述資料：

(a) 在二零零二年、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，處理正式食肆牌照申請分別平均需時 185、185 及 164 個工作天，非食肆食物業的正式牌照申請則分別平均需時 133、130 及 107 個工作天；

(b) 至於暫准牌照，在二零零二年、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

年，處理暫准食肆牌照申請分別平均需時 48、49 及 44 個工作天，非食肆食物業的暫准牌照申請則分別平均需時 54、48 及 43 個工作天。

6. 上述分析並無計及撤回申請的數字。食環署會另行分析這方面的資料，然後把分析結果提交小組委員會。

### **徵詢意見**

7. 請各委員省覽上文第5段和附錄I及附錄II所載資料。

**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
食物環境衛生署  
二零零五年三月**

## 處理的正式食物業牌照申請宗數

(截至 2005 年 3 月 1 日)

牌照類別	2002 年		2003 年		2004 年	
	已完成的個案	仍在處理，有待申請人提交有關符合發牌條件的報告	已完成的個案	仍在處理，有待申請人提交有關符合發牌條件的報告	已完成的個案	仍在處理，有待申請人提交有關符合發牌條件的報告
食肆牌照@	846	7	857	59	388	733
非食肆食物業牌照#	982	6	815	44	471	573
<b>總數</b>	<b>1828</b>	<b>13</b>	<b>1672</b>	<b>103</b>	<b>859</b>	<b>1306</b>

## 處理的暫准食物業牌照申請宗數

牌照類別	2002 年		2003 年		2004 年	
	已完成的個案	仍在處理，有待申請人提交有關符合發牌條件的報告	已完成的個案	仍在處理，有待申請人提交有關符合發牌條件的報告	已完成的個案	仍在處理，有待申請人提交有關符合發牌條件的報告
食肆牌照@	893	2	968	15	1018	122
非食肆食物業牌照#	583	4	627	25	605	199
<b>總數</b>	<b>1476</b>	<b>6</b>	<b>1595</b>	<b>40</b>	<b>1623</b>	<b>321</b>

註：@ 包括普通食肆牌照及小食食肆牌照

# 包括食物製造廠牌照、新鮮糧食店牌照、烘製麪包餅食店牌照、燒味及滷味店牌照、工廠食堂牌照、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、凍房牌照和奶品廠牌照

## 發出正式食物業牌照平均所需時間

(截至 2005 年 3 月 1 日)

食物業牌照	2002 年				2003 年				2004 年			
	已完成的個案	工作天+			已完成的個案	工作天+			已完成的個案	工作天+		
		平均	至少	至多		平均	至少	至多		平均	至少	至多
食肆牌照@	846	185	65	658	857	185	56	509	388	164	56	273
非食肆食物業牌照#	982	133	7	730	815	130	12	462	471	107	12	233
<b>總數</b>	<b>1 828</b>				<b>1 672</b>				<b>859</b>			

發出暫准食物業牌照平均所需時間

食物業牌照	2002 年				2003 年				2004 年			
	已完成的個案	工作天+			已完成的個案	工作天+			已完成的個案	工作天+		
		平均	至少	至多		平均	至少	至多		平均	至少	至多
食肆牌照@	893	48	17	455	968	49	10	365	1 018	44	11	204
非食肆食物業牌照#	583	54	6	430	627	48	4	323	605	43	3	264
<b>總數</b>	<b>1 476</b>				<b>1 595</b>				<b>1 623</b>			

註： @ 包括普通食肆牌照及小食食肆牌照

# 包括食物製造廠牌照、新鮮糧食店牌照、烘製麪包餅食店牌照、燒味及滷味店牌照、工廠食堂牌照、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、凍房牌照和奶品廠牌照

+ 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